

华夏银行信用卡预借现金条款及细则

如华夏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或“您”）申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华夏银行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一经在本界面上点击确认，即表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 本条款及细则预借现金包括现金提取和现金转账，是信用卡基本功能之一，该功能为持卡人提供现金借款（不含溢缴款取现）。

2.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持卡人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微信银行、柜面、ATM 等自助机具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办理华夏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

3. 您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及本条款及细则规定使用预借现金资金，不得用于任何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活动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股票、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购房或进行房地产经营等），不用于偿还债务、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用于国家法律、政策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限制领域。如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本行有权对您的卡片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您的预借现金交易等。

4. 您保证：所提供的本人借记卡卡号信息真实有效，因您提供信息虚假或有误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您本人承担。

5. 您确认：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您在使用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过程中，本行办理渠道上显示的内容、本条款及细则内容等均是您使用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的相关规则，您使用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的所有规则。

6. 您知晓并同意：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通过互联网网络实现，本行非网络服务商，您理解并同意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您使用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交易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请以本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第二条 申请

1. 持卡人向本行申办预借现金业务，本行有权对持卡人资信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并依据评定结果核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办理预借现金业务，通过 ATM 等自助机具办理透支取现业务，每日每卡累计透支取现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通过各类渠道办理透支转账业务，每日每卡累计透支转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境外办理预借现金业务，每日每卡累计透支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元，同时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构相关要求提取现金。线上预借现金业务币种仅限人民币，线上渠道最低办理金额为 10 元。

3. 持卡人申请预借现金审核通过后，款项将实时或延时向本人账户转账，到账时效以办理渠道实时展示、办理结果通知信息为准。

4. 您成功办理预借现金业务后无法撤销申请或取消。

5. 若您成功办理预借现金业务，将占用您在本行信用卡的预借金额度，其剩余可用预借金额度将随您本金还款而逐步恢复。

6. 如果因持卡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提供的借记卡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而导致款项划拨失败（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等情况），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7.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请保管好您的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短信验证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个人信息。因持卡人个人信息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8. 预借现金业务仅支持转入持卡人本人名下的 I 类借记卡账户中。借记卡账户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与信用卡账户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一致且借记卡账户状态正常。

9. 您知悉并同意，本行将因风险控制因素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消您的预借现金交易等。

第三条 收费及还款

1. 持卡人申请预借现金（取现/转账）成功后，需支付手续费和利息，已成功申请预借现金（取现/转账）的本金、手续费及利息不可申请分期还款。

2. 持卡人境内办理预借现金（取现/转账）将收取取现/转账手续费，手续费按照透支取现/转账金额的 2%收取，最低人民币 15 元/笔，最高人民币 300 元/笔；持卡人境外办理预借现金（取现/转账）将收取取现/转账手续费，手续费按照透支取现/转账金额的 2%收取，最低人民币 20 元或 3 美元/笔。具体收费标准请详见《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若可享受手续费优惠，请以实际金额为准（例如华夏 SMART 卡透支取现/转账手续费每日首笔暂免）。

3. 预借现金不享受免息期。预借现金日利率为 0.05%，按月计收复利。年化利率 18.25%。计算公式为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4. 预借现金的所有款项（本金、手续费及利息等）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预借现金的还款信息以您的信用卡账单显示为准。

5. 若持卡人在还款前注销信用卡账户，则已成功办理的预借现金业务中尚未偿还的预借现金本金及利息须提前一次性清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行认定持卡人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持卡人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持卡人存在买卖银行卡行为时；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持卡人在华夏银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本行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时；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资信状况存在异常，已破产或存在债务违约；持卡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本行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预借现金业务时，持卡人的全部欠款金额视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未还预借现金本金及相应利息，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第五条 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2. 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您应主动配合本行进行客户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资料，遵守反洗钱法律法

规。如您出现身份证明文件或信息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情形时，本行有权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3.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有关法律。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双方依照《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办理执行。

4. 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投诉至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户服务热线 4006695577。